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定边县政务大厅楼顶屋面维修项目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5年 12月 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定边县政务大厅楼顶屋面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定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

建设规模：定边县政务大厅楼顶屋面维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零捌元柒角肆分（小写）：¥3878708.74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综合总价包干，除另有约定外，措施费包干，具体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工程实施意见；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设计预算书；
- 8) 中标通知书
- 9)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定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住所：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河滨西路兴茂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5912229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690043000007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9400

王治中 12/1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是承包人的代表人，其行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补充协议
- (5) 变更通知
- (6) 工程实施意见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如有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则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按照适用的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重叠。双方职权发生交叉、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有纠正义务。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有关经济损失，但予以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函件、报告等，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人员生命、工程和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正常供应；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 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须在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完善。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经工程师确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发包人将给与相应顺延工期

的赔偿；经工程师确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专项条款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地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按比例分别承担。

16、完成接受检查检验和返工的义务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重新施工和修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尽可能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连续超过 4 小时的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责任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7.2 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2 小时通知验收，工程师有权随时调整验收时间。

17.3 经工程师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验收 24 小时后, 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 并相应顺延工期; 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 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参加试车, 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 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

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 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行业和相关方建设安全生 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和相关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依 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 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直接雇佣并派驻场地的工作 其他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要求承 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安全防护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行业和相关方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和相关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依合同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直接雇佣并派驻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其他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3 承包人进场开工后，必须担负起安全防护的责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将竣工工程正式移交给发包人。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提供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合同价款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无论承包人是否参加计量，计量结果均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按形象进度控制，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不计息支付。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付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工程师和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单价差额；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
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申
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
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
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经工程师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将材料设备送交具有
相关资质的部门进行检验或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承
包人不得降低设计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等级标准，且所购材料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
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
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
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指定唯一品牌或供应商，承包人不得拒绝。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批，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 (5)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况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变更费用超出合同价 5% 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依次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发包人及工程师按本条约定的程序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在完成全部变更工作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不顺延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发包人实现权利的费用）。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下发竣工验收合格证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如 15 日内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保管及意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工程师签字盖章方式确认竣工结算报告,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无正当理由不进行核实和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存款的利率并扣除利息税后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工程师签字盖章方式确认竣工结算报告, 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工程量虚报超过 5%的, 虚报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虚报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33.4 发包人在收到已通过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7 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 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发包人单方审定结果, 结算报告由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盖章通过, 承包人移交工程, 发包人按照视为承包人已确认的结算报告支付。

33.8 任何结算争议均不得影响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时交付已竣工工程

34、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行业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因不可抗力、承包人违约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不能按施工进度（含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的顺延）和质量（含卫生、环境、安全）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且双方协议停止施工；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催告仍不协议停止施工，视为违约且扩大损失；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同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发包人对分包合同的同意不能减除承包人的总包责任。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和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给本工程造成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损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承包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未在 24 小时内提交损失清单及证据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由其自负；

(3)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4 一方依据 44.2、44.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其撤出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除合同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进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所有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总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三方会签方为有效。单项变更超过 10 万元须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准, 承包人报送结算金额超出审计金额 10%以上的, 超出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技术文件、施工方案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确定施工企业的实施意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市政或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预算审计的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承包人须在收到图纸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图纸完整性。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对图纸复制要有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
程监理。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
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白应富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施工现场，否则每少一天按缺勤天数每日扣除工程进度
款 1%作为违约金。项目经理外出三天以上需经发包人批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施工场地内水、电接入点至作业面的管线铺设及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约定。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环境保护、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其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开工后由承包方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保护工作不到位、人为破坏、施工方法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其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2）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及时缴纳属于承包方应缴纳的费用。项目经理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卫生等工作。

（10）负责协调项目周边村民和驻地单位的相关事宜，因周边村民与驻地单位干扰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争议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含误工费、协调费等），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协调不力发生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日期 3 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 _____。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0、工程质量

10.1、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图纸、预算审计的要求。

10.2、_____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调试、验收所用电费和有关消耗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1 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合同总价为其最终工程造价，不因材料价格变化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量变化而进行调价，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发包方提出增减审计预算外工程量等情况外，其他情形不予调整。因发包方提出增减审计预算外工程量时，由发包方与承包方自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_____。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漏项不予调整。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且设计变更累计增减幅度超过合同总价5%时，超过部分工程量单价按中标下浮率同比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因发包方提出增加或减少审计预算外工程量时，由发包方与承包方自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增减施工费用。

15、工程款支付

(1) 发包人向承包人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政策相关约定：

正式合同签订且工程开工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决（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决（结）算审计价的 100%，期间不计利息。

各阶段支付均以承包人提交合法合规发票为前提，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一致，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保障金按合同价款的 15%留存，保障金与工程款支付比例一致，具体留存和结算方式以《定边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及本合同附件 2 约定为准。

16、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和 5 日前申报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于次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在审计价的范围内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投标人按指定品牌采购，发包人按指定品牌

接收。

(2) 所有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样品封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与已封样品同牌同质。

所有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样品封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与已封样品同牌同质。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的，按该部分工程价款 200%支付违约金且无条件返工。

九、竣工验收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一式两套。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26.3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0.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26.4 条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9.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删除“工期提前无奖励”表述。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安全违规、材料不达标、未及时修复等），每项违约事件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人应当按合同全额向发包人赔款，并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每处质量问题另行处以该项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要接受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的处罚，处罚额按该项价款的 5%—15%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每项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赔偿全部损失。

20、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3、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0.4条。

24、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本副本贰份。

25、补充条款

25.1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严格按文明工地和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25.2 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承包人需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原件供审查，未按时提供则暂停支付下期进度款。

25.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若未整改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5.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应按每日 1000 元标准支付场地清理违约金。

25.5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办理人员车辆和设备等有关手续的出入证件，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承包人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教学工作和正常生活。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影响到教学工作和正常生活，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每项事件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5.6 中标单位所报的项目经理及其人员在施工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能更换。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主要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设备配置相符，并应如数用于中标工程。否则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5 万的罚款

25.7 承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周边村民和驻地单位的相关事宜，并承担其费用；因周边村民与驻地单位的干扰影响工期的不予顺延，由此产生各项费用（含误工费、协调费等）承包方自己负担。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因协调不力导致停工超 3 日的，承包人需按停工期间每日工程总价 0.3%支付违约金。

25.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指：施工设计的全部内容。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附件 3：安全生产承包合同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定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定边县政务大厅楼顶屋面维修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及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预算、设计图纸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保修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招标项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计额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银行存款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质量保修期届满,如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动用质保金委托第三方维修,并可向承包人追偿超额费用。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自工程交工正常运行一个月内承包人组织质量回访小组，随时解决维修施工质量质量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推诿、延迟解决，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本招标项目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陕西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王瑞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高百瑞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和 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诺书

定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在实施定边县政务大厅楼顶屋面维修工程项目中，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与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明确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按时、足额直接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和各供应商，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和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承担监管责任，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和采购材料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材料供应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负总责。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行为，造成各农民工或供应商上访、上诉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四、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完工自验后项目实施单位留工程施

工合同价款的 15%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的保障金，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和各供应商材料款支付情况予以结算。在完工自验后如有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相关部门对我公司承担施工任务的项目不予进行综合验收及后续拨款。承包人拖欠工资导致政府部门处罚的，罚款金额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本承诺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企业(公章):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施工企业电话:



日期: 2015年12月12日

安全生产承包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

一、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工程项目的同时，也要承包该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施工项目从开工到完工，必须把安全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乙方必须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设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各施工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方案。

三、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有上岗证件。

四、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五、乙方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生产人员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施工中，甲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要经常到乙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乙方人员在施工中要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监督。

七、乙方在生产管理中，如只管经济效益，不管安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发包人连带责任；触及法律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中要确保公共设施不受损坏，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本合同与施工合同及《廉政合同》配套。

甲方：定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法人代表：李海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陕西长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高瑞 (签字盖章)



2025年2月2日

